

## 持有本地船隻運作牌照人士須知

1. 運作牌照受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條例》（第 548 章）和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的條文規限。
2. 運作牌照須存放於船上，並須在獲授權人員提出要求下出示，以供查閱。詳情見於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證明書及牌照事宜）規例》（第 548D 章）第 42 條。
3. 如遺失、損毀或污損運作牌照，船東須以書面向海事處處長申請補發複本。在海事處處長信納及訂明費用已獲繳付的情況下，方可獲補發複本，而有關正本亦隨即失效。如遺失運作牌照，須立刻前往警署報失。如尋回遺失的運作牌照，須盡快交還海事處。詳情見於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證明書及牌照事宜）規例》（第 548D 章）第 54 條。
4. 運作牌照有效期屆滿時，船東有責任申請續期。船東可於運作牌照有效期屆滿前兩個月內，申請續領運作牌照。如屬須檢驗船隻，有關船隻須有有效的驗船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書。續領運作牌照時，船東須遞交下列有關其船隻的文件（如船隻資料並無更改，可以郵遞方式續領牌照）：
  - (i) 填妥的申請表格；
  - (ii) 船東身份證 / 公司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正本或其認證副本（如並非由船東本人遞交申請）；
  - (iii) 如船東委託他人代領新運作牌照，受委託人須出示自己的身份證正本；
  - (iv) 有效驗船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書副本（如適用）；以及
  - (v) 有效第三者風險保險證明書副本。
5. 船隻須配備驗船證明書所規定的救生裝置、滅火器具及無線電設備。如屬無須檢驗船隻，船上須配備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安全及檢驗）規例》（第 548 章 G）或有關工作守則所規定的設備，詳情見於本須知的相關附錄。
6. 船隻須配備《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》、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條例》（第 548 章）及其附屬法例或工作守則所規定的燈號、號型及聲號。如屬無須檢驗船隻，詳情見於本須知的相關附錄。

7. 船隻配備的安全設備，如救生裝置、滅火器具、無線電設備、燈號、號型及聲號等須：

- (i) 足以保護並確保船上人員和財物的安全；
- (ii) 妥為維修及定期檢查；
- (iii) 保持良好備用狀態；以及
- (iv) 適合所需用途。

8. 使用船隻時，船上須載有合資格而持有有效本地合格證明書的船長 / 和輪機操作員 / 遊樂船隻操作人（如適用）。詳情見於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證明書及牌照事宜）規例》（第 548D 章）第 47 條。

9. 船隻不得運載超過其運作牌照所允許的運載人數，詳情見於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條例》（第 548 章）第 14 條。

10. 如船隻有勘定夏季載重線或乾舷標記，不得載重至該船隻的勘定夏季載重線或乾舷標記被浸沒。詳情見於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一般）規例》（第 548 章 F）第 94 條。

11. 船隻在各方面均須妥為遵從和依循《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》，詳情見於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條例》（第 548 章）第 27 條。

12. 不得將船隻用於拖曳用途，但獲海事處處長允許者除外，詳情見於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一般）規例》（第 548 章 F）第 93 條。

13. (a) 總長度超過 50 米的船隻不得進入任何避風塘或在其內停留，但喜靈洲避風塘或獲海事處處長允許者除外。總長度超過 30.4 米的船隻不得進入以下避風塘或在其內停留：

香港仔南避風塘	香港仔西避風塘	銅鑼灣避風塘
三家村避風塘	筲箕灣避風塘	船灣避風塘
鹽田仔避風塘		

(b) 總長度超過 75 米的船隻不得進入任何避風塘或在其內停留。

詳情見於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避風塘）規例》（第 548E 章）第 4 條。

14. 如船隻涉及與另一船隻、港口設施或其他財產碰撞、船隻沉沒或擱淺或失去航行能力、船上有人因意外而死亡或嚴重受傷、船上發生爆炸或火警、船隻導致港口設施或其他財產遭損壞，或有人、貨物或裝備自船隻上墮海而失蹤或失去，則船東、代理人或船長須立即以口頭、訊號或書面向海事處處長報告上述事故，並須於上述事故發生後 24 小時內，以書面向海事處處長提交上述事故的全面詳情。詳情見於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條例》（第 548 章）第 57 條。
15. 船隻不得獨家佔用香港水域任何範圍，詳情見於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證明書及牌照事宜）規例》（第 548D 章）第 41 條。
16. 船隻不得在香港水域任何範圍停留不動，但如其正式牌照、臨時牌照或閒置船隻允許書允許該船隻如此停留不動，則屬例外，詳情見於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證明書及牌照事宜）規例》（第 548D 章）第 41 條。
17. 船隻無權佔用或要求佔用任何錨地、部分海牀、海堤或毗鄰陸地。
18. 除在符合以下情況下外，不得使用第 IV 類別船隻—
  - (a) 由船東純為遊樂用途而使用；或
  - (b) （如該船隻已出租予任何人）由承租人純為遊樂用途而使用。

詳情見於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證明書及牌照事宜）規例》（第 548D 章）第 6 條。